永宁县统计局
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要求，现发布《永宁县统计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永宁县统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制定《永宁县统计局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切实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，积极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强化政策解读，回应社会关切，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3年通过“永宁县人民政府”网站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12条，其中：通知公告1条、部门动态18条、信息公开指南1条、信息公开制度1条、机构职能1条、领导信息1条、双随机一公开1条、部门决算1条、政策解读1条、重点工作1条、部门文件2条、信息公开年报1条、统计信息50条、统计公报1条、统计分析20条、月度监测11条。

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永宁县统计局

（二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3年，我局未收到公民依申请公开信息，未收到因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永宁县统计局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人员，并进行登记备案。制定了《永宁县统计局信息公开工作指南》《永宁县统计局公开制度》等，进一步增强永宁县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保障。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确定的任务，积极做好政策解读、双随机一公开、统计公报、统计分析、月度检测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充分发挥县人民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，结合统计职能职责，凸显统计特色，加强数据解读，提高信息发布质量和时效。紧盯数据发布、统计开放日、统计法治宣传活动等重要时点，及时做好内容加载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形成由主要领导总体负责、分管领导专门负责、办公室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。**二是**做好舆情信息监管。重视政务舆情监测、研判和回应，截至目前2023年我局无社会评议监督反映情况，无政务公开造成工作重大失误被追究责任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永宁县统计局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
永宁县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

一是公开信息的质量及数量有待提升。

二是公开基础工作不够扎实、统计数据发布解读力度需要持续增强。

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三是部分公开内容时限滞后，由于工作开展受人为因素影响，导致部分工作内容公开不及时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一是在公开内容上，坚持以统计相关工作为导向，扩大公开范围，提升信息公开质量，及时发布统计数据及统计信息。

二是利用政府网站、微博等平台及时发布解读统计数据，扩大信息传播范围，提高信息使用频率，引导社会预期，凝聚发展共识，服务科学决策。

三是严格执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。开展“三审三校”工作，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

一是聚焦发展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加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按照“谁执法、谁公示”原则，主动公开公示统计执法事项清单、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统计执法人员信息、统计违法举报电话、双随机抽查情况、统计行政处罚结果信息，全面推进“在阳光下执法”。**二是**全面落实《“政府开放日”工作方案》，每月办好“为民办实事”开放日活动，推进统计工作透明化、公开化。不断丰富形式开展宣传活动，进一步发挥新媒体在促进统计传播、扩大统计公开等方面的作用，加大宣传力度。围绕促进统计公开透明，提升政府统计形象，活动期间将设置答疑、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，听取、吸收对统计工作的意见建议。**三是**全面发布统计数据信息和统计分析研究报告。严格遵循及时性、准确性、全面性原则，充分

2023年宁县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利用政务公开平台，依法依规发布人口、工业、能源、房地产、建筑业、服务业等相关统计数据信息和统计分析研究报告。

（二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

本机关 2023 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”查阅下载，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网站 http://www.nxyn.gov.cn 查阅。

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永宁县统计局办公室联系。地址：永宁县统计局（邮编：750100，电话：0951—8014324；电子邮箱 ynxtjj@163.com）。

永宁县统计局
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